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乃於香港及中國進行，該等地區的法律及監管制度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任何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買賣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亦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的業務相關風險

如果我們的擴展計劃失敗，或倘無法獲得擴展計劃所需的充足資金，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前景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預期本集團將分別需要約95,700,000港元、232,000,000港元及214,000,000港元用作其香港及中國擴展計劃的資本開支。我們將其用於新餐廳、中央廚房以及速遞中心及到會服務的營運前支出，以支出形式在綜合收益表中列賬。因此，倘我們的擴展計劃失敗，我們的整體現金流量狀況以及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相信，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計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是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足夠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預計現金需求，包括在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上的現金需求。然而，我們仍需要更多現金資源以供維持增長或日後發展其他業務，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投資項目。該等額外融資需求的金額及出現時間視乎新餐廳的開業時間、新餐廳所需投資及業務營運所得現金流量而定。如果我們的資源不足以滿足現金需求，可能須透過進一步出售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籌措信貸額度尋求額外融資。進一步出售股本證券足以對股東構成攤薄，向外舉債則會加重償債壓力，更會導致須作出可能(其中包括)對我們的擴展計劃及業務營運或派息能力構成制肘的經營及融資契諾。如果我們無力償債或無法遵守任何債務契諾，則可能違約，而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按可接受的條款籌措額外資金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其中部分更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經濟及資本市場的整體走勢、銀行或其他放債機構所提供的信貸額度、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餐飲業的整體表現以及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定能取得所需金額的融資或按我們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倘能取得融資)。如果我們不獲提供融資或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將業務拓展至中國新市場的計劃意味存在風險。

我們計劃在中國若干地區(包括上海、深圳及廣州)開設新餐廳，而我們對於在該等市場經營的經驗尚淺，甚至毫無經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在中國

風險因素

擁有及經營一間、兩間、兩間及四間餐廳，而來自旗下中國餐廳的收入則分別佔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總收益8.0%、9.6%、10.6%及14.5%。我們的目標中國市場的營商環境、競爭情況、消費者喜好及自主消費模式可能與現有市場截然不同。因此，我們在該等市場開設任何新餐廳的成績可能較現有市場的餐廳遜色。新市場的消費者未必熟悉我們的品牌，故我們可能需要在廣告及推廣活動方面作出較原定計劃為高的投資，務求在該等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我們可能較難在新市場招聘、培訓及留聘與我們有相同經營理念及文化的合資格僱員。相比起現有市場的餐廳，在新市場開設的餐廳亦可能面對平均銷售額較低或建築、佔用或經營成本較高等問題。此外，我們可能難以在新市場物色可靠的供應商或分銷商負責供應或分銷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足夠食材。在新市場所開設餐廳的銷售額可能須經過時間較預期長的起步期，方能在銷售額及利潤上達到預期水平，甚至可能永遠無法達到預期水平，從而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菜單及用膳風格將迎合中國顧客的普遍喜好及要求。儘管我們在中國的餐廳供應的部分菜式是為迎合當地顧客的要求及口味而設，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定能準確預測或瞭解中國顧客的喜好。倘我們無法確定中國顧客的喜好，並相應構思及提供所需菜單，則旗下中國餐廳的銷售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依賴中央廚房提供徹底及局部烹調的食品，成功令香港現有餐廳的舖面空間達致地盡其用。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在合理範圍內可開設的餐廳數目、每間餐廳的規模及中央廚房是否有適當的生產空間)，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可在中國沿用此模式。無法沿用此業務模式或此業務模式無法成功適應當地情況可能會影響該等餐廳的盈利能力。無法執行我們的中國市場擴展計劃足以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香港推行的全新多管道業務策略(包括設立速遞中心及擴展至到會服務)未必能取得理想成果。

就香港的業務營運而言，我們擬透過實行多管道業務策略擴闊顧客基礎及進一步拓展香港市場。作為多管道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設立速遞中心及拓展到會服務。實行任何此等策略均牽涉固有業務風險，例如對顧客是否接納任何此等策略作出錯誤判斷或假設。我們在經營大型速遞中心方面經驗有限。此外，我們以往並無從事到會服務的經驗。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以新品牌「至尊到會」推出此項嶄新到會服務。我們需要就此新品牌發掘及應對不同的競爭條件、消費者喜好及消費模式。此外，我們可能須作出額外投資，在目標顧客心目中建立該品牌知名度。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實施任何此等策略。倘任何此等策略未能成功，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容易因食材的採購成本增加而受到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預測食材採購成本的變動及就此作出回應。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食品成本(即已售存貨成本)分別佔收入的**30.4%**、**30.6%**、**31.0%**及**30.9%**。

食材供應(就種類、款式及質量而言)及價格會波動，並受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影響，包括季節性波動、氣候、天災、整體經濟狀況、全球需求、政府監管力度、匯率及供應量，以上各項都可能影響食品成本或導致供應中斷。供應商亦可能因我們餐廳所用商品的生產及運送成本、勞動成本及其他開支上升而受到影響，而彼等可將有關升幅轉嫁予客戶，以致向我們供應的貨品及服務成本增加。

我們向中國的供應商購買部分原材料及食材，亦向香港的進口商購買部分原材料及食材，而香港的進口商則向多個海外國家(包括歐洲及美國)採購原材料及食材。於往績記錄期間，全救的糧食價格普遍上升。此外，該等國家的貨幣兌港元升值，在以港元伸算時，將令我們所用原材料及食材漲價。

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亦無就食品成本的潛在價格波動訂立期貨合約或採用其他財務風險管理策略。我們日後未必可以預測食品成本變動並透過採購方法、改變菜單及調整菜單價格作出回應，亦未必願意或能夠將該等成本升幅轉嫁予顧客，而不能作出上述任何安排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供應商未能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或適時交付食品和其他耗材，我們可能面對短期供應短缺和食品成本上漲。

能否適時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優質食材對我們的業務極為重要。能否令旗下全線餐廳維持一貫的質素及餐單上的菜式，若干程度上須視乎我們能否向可靠的貨源取得足夠數量符合我們所定品質規格的新鮮食品及相關耗材。然而，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我們以採購訂單形式鎖定向供應商採購食材及原材料的價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合共佔我們的採購總額分別**30.2%**、**27.0%**、**23.9%**及**21.8%**，而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佔**9.0%**、**8.1%**、**5.7%**及**4.7%**。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主要供應商停止或表示將會停止向我們供應食材，而我們在向主要供應商取得食材供應上亦未遭遇任何重大延誤或中斷。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定能與其**主要供應商維持關係。**

風險因素

食物供應可能基於不同原因而中斷，其中大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始料不及的需求、惡劣天氣、天災、疾病、某供應商停業或始料不及的生產短缺情況。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目前的耗材日後能經常符合我們嚴格的品質控制要求。如果我們的任何供應商未能提供足夠服務，或基於其他原因無法適時向我們配送產品或耗材，我們無法保證定能於短時間內按可接受的條款另覓適當供應商替補。如果我們無法另覓替補供應商，將會增加我們的食品成本及導致旗下餐廳出現食物及其他耗材短缺，迫使旗下一間或多間餐廳須自其菜單剔除若干菜式。如果我們就菜單作出的任何重大變動維持一段長時間，則於受供應短缺影響期間及之後的收益可能大跌，因食客可能因此而改變其用膳習慣。

由於我們租用經營餐廳的全部物業，我們須承受涉及商用物業租務市場的風險，包括佔用費難以預計及可能非常高昂。

我們租用經營全部餐廳的物業。因此，佔用費佔大部分經營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涉及旗下餐廳及中央廚房(不包括總辦事處)，金額分別為45,600,000港元、74,100,000港元、95,000,000港元及30,200,000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餐廳營運收入的10.4%、12.4%、12.4%及13.5%。董事相信，香港適合作餐廳業務的物業整體租金成本將持續上升。我們龐大的經營租約承擔可能令我們面對重大風險，包括令我們更易受不利經濟條件的影響、限制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及減少可供用於其他用途的現金。

我們與其他零售商和餐廳在競爭激烈的零售物業市場爭逐地點優越的舖位。如果我們不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理想的餐廳營業地點或確保現有租約獲得續期，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實現公司發展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其他零售商和餐廳在競爭激烈的零售物業市場爭逐位於黃金地段的舖位。概不保證我們定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就位處黃金地段的舖位訂立新租賃協議或重續現有租賃協議，甚至能否訂立或重續任何租賃協議。

我們的餐廳租賃協議一般初步為期兩至十年，當中多份協議載有可續期的選擇權。多份租賃協議規定，租金將於首段租期內或之後按固定比率或當時市場租值上調。此外，多份租約要求我們額外支付或然租金，金額乃根據適用租賃協議條款訂明的銷售百分比釐定。倘我們無權選擇重續租賃協議，我們必須與出租人磋商重續條款，而出租人可能堅持大幅修訂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倘按遠高於現行水平的租金重續租賃協議或出租人目前授出的其他現有優惠條款(如有)未獲延續，則我們須衡量按經修訂的條款重續租約是否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倘我們無法重續餐廳的租約，我們將須關閉或搬遷有關餐廳，此舉將令我們失去該餐廳於停業期間應可向我們提供的收入貢獻，

風險因素

及令我們須承擔裝修及其他成本及風險。此外，搬遷後的餐廳所得收入及任何溢利可能會少於已關閉餐廳以往所得收入及溢利。因此，無法按合理商業條款為餐廳租用合適舖位或續訂現有租約，足以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餐廳選址不符合我們的期望，或鄰近地區的人口或其他特點出現不利轉變，即使我們選擇不在上址營業，可能仍須繼續支付租金。

概不保證現有餐廳的選址能符合我們的預期，或鄰近地區的特色或人口日後不會轉差或改變，導致有關地點的銷售額下降。例如，鄰近地區進行建築或裝修工程可能會對我們餐廳的交通造成不利影響或令區內行人或車輛流量減少，以致我們餐廳的顧客流量下跌。在此等情況下，我們或會考慮搬遷或停止營運。然而，由於我們大部分租賃協議屬於固定年期租約，故我們仍須就相關餐廳繼續支付租約餘下年期的租金，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最低工資規定可能進一步增加本集團未來員工成本及對此造成影響。

近年，香港餐飲業僱員薪酬水平不斷上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121,800,000港元、162,800,000港元、197,500,000港元及63,500,000港元，佔我們於相關期間收益的27.7%、27.2%、25.9%及28.4%。我們於香港經營業務須遵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之法定最低工資規定。法定最低工資初步訂為時薪28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最低工資委員會已就法定最低工資進行首次檢討，並建議將法定最低工資由時薪28港元提高到時薪30港元。倘香港政府採納及實施有關修訂，香港法定最低工資將提高至時薪30港元。我們旗下員工成本可能因建議提高香港法定最低工資而有所增加。提高法定最低工資可能令招聘合資格員工之競爭更加激烈，因而間接導致僱員薪酬進一步提升。我們或無法提高價格以將員工成本增幅轉嫁予顧客，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若干命令，違反建築物條例可遭判處額外罰款及罰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就我們在旗下餐廳所在處所豎立的招牌接獲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條發出八道未解除修葺令(「修葺令」)。修葺令指該等顯示我們的名字及標誌等資料的招牌在豎立前，事先並未取得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條的規定批准有關建築圖則及展開建築工程。本集團須根據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圖則就該八個招牌進行糾正工程(「糾正工程」)。

風險因素

除上文各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其他尚未處理的修葺令。有關該等修葺令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不合規事宜 — 有關修葺令的不合規事宜」一節。

在本集團諮詢建築事務監督後完成有關糾正行動及解除有關修葺令之前，本集團仍然面對建築事務監督可能根據建築物條例施加定額及按日計算的罰款，以及須償付建築事務監督所進行任何糾正工程的費用，而相關附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更可能被判監禁。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1BA)條，本集團可能被裁定觸犯有關條例，一經定罪可被判：(a)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及(b)如在缺乏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不遵守所接獲的修葺令，須就法院認為犯例情況仍然持續的期間每日罰款20,000港元。

如果本集團被裁定有罪，其董事及／或實際掌管其業務營運的其他管理人員可能須負上刑責。由於罰款金額視乎不同個案而定，故董事無法確定本集團可能被判處的罰款金額。倘被判處巨額罰款，或倘任何董事或管理人員須負上刑責，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旗下餐廳均被視為已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14條的規定就建築工程事先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及同意施工。倘本集團被要求清拆任何僭建物或有任何其他違反修葺令事項，因而影響本集團營運業務，則本集團將應要求進行清拆，而因裝修工程而招致的生意損失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暫停營業可能對本集團的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修葺令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不合規事宜 — 有關修葺令的不合規事宜」一節。

董事獲悉，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條向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第三方(包括我們旗下餐廳所在物業的業主)發出多項修葺通知及修葺令。

根據本集團與有關業主所訂立租賃協議，倘有關業主接獲有關修葺通知及／或修葺令，本集團可能須彌償被檢控的有關業主，惟僅以由本集團在相關物業豎立的有關建築結構為限。

董事確認，就我們旗下餐廳所在物業向有關業主發出的修葺通知及修葺令中，其中若干項與我們所豎立建築結構有關。有關建築結構一般為小型建築工程，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有關業主已根據租賃協議的相關條文要求本集團作出彌償。在有關業主因此等建築工程遭檢控而本集團須就此向有關業主作出彌償的情況下，我們的溢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已就本集團的利益訂立彌償契據，以就本集團因其本身的招牌接獲修葺令以及第三方就我們旗下所在物業接獲其他修葺令及修葺通知所產生(其中包括)損失、債項、損害、成本、申索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我們有不遵守公司條例的前科。

就適時採納經審核賬目等事宜，我們若干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曾於不同時候有未完全遵守公司條例的若干法定要求。請參閱「業務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不合規事宜一有關賬目的不合規事宜」。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前因可能或涉嫌觸犯或不遵守任何香港法例或法規(包括上述不遵守公司條例情況)而可能應付的任何負債向我們作出彌償。

如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集團旗下相關附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包括評定罰款或作出其他處分，我們的聲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顧客的任何重大責任索賠或食品污染投訴，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顧客及餐廳食客可能就我們的食品及服務，包括在餐廳烹製供堂食及外賣的食品向我們提出投訴或索賠。



我們身處飲食業，面對食品污染及責任索賠的固有風險。我們的食物質量部分依賴供應商所提供食材及原材料的質量，我們亦可能無法發現所有耗材的瑕疵。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翠華餐廳所用半加工或加工食材約50%乃首先送往我們的中央廚房處理。倘我們未能發現或避免中央廚房或從中央廚房運送至餐廳途中出現任何食品污染問題，可能會對旗下餐廳款客的食物質量造成不利影響。基於我們的營運規模，我們亦面對若干員工可能不遵守所制定程序及規定的風險。倘未能發現任何有問題的食物供應或在業務營運未有適當遵守衛生、清潔及其他品質監控方面的要求或標準，則可能會對我們於餐廳所供應堂食或外賣食物的質量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出現責任索賠、投訴及相關不利報道，令旗下餐廳的客流減少、遭相關機關判罰及遭法院判令作出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曾發生三宗有關食物及衛生方面不合規的獨立個案，被罰款合共約6,000港元。有關此等個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不合規事宜一有關食物及衛生方面的不合規事宜」。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接獲任何有關食物污染的索償。任何該等事故足以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風險因素

任何未能保持餐廳的有效品質監控系統的情況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款客的食物質量對業務成就至關重要。能否維持一貫食物質量主要取決於品質監控系統是否有效，而品質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品質監控系統的設計以及能否確保僱員遵循該等品質監控政策及指引。我們的品質監控系統包括(i)供應鏈品質監控、(ii)中央廚房品質監控、(iii)物流品質監控及(iv)餐廳品質監控。有關我們的品質監控系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 品質監控」一節。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品質監控系統將行之有效。倘本集團品質監控系統顯著失效或轉差，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公司品牌在市場的知名度，品牌的任何損害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成就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品牌的受歡迎程度及產品一向以質優見稱。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以  翠華餐廳「翠華」品牌經營餐廳業務。我們不惜人力物力建立品牌知名度。 翠華餐廳「翠華」品牌曾(i)獲中國飯店業年會組委會頒發「2011–2012年度中國十大馳名餐飲連鎖品牌及(ii)於二零零九年獲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頒發「全國消費者最喜愛《香港名牌》—永久性榮譽金獎單位」等殊榮，另曾獲得其他獎項及認可。我們認為我們得以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視乎我們能否保護及提升品牌價值。任何有損消費者信心或品牌吸引力的事故均足以大幅削弱其價值。隨著我們持續擴展業務規模、提供更多食品及服務以及拓展地區覆蓋範圍，我們在維持一貫質量上可能更為困難，故無法向閣下保證顧客對我們品牌的信心不會下降。倘消費者感覺或發現食物質量、服務、環境的水準下降或在任何方面認為我們未能提供一貫理想的餐飲體驗，則品牌價值可能會受損，足以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創的菜式可能因同業仿效而面對競爭。

茶餐廳行業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採取的其中一項競爭對策是定期檢討及調整餐廳菜單及開發新菜式以迎合顧客不斷轉變的口味。我們的餐廳經常推出新菜式或改良菜式，當中部分作為招牌菜推廣。由於菜單靈活多變，我們相信我們往往較競爭對手搶先一步構思富創意的菜式。我們自創的菜式不受任何已註冊的知識產權保護，而此舉亦非業內慣例，故我們所承受的風險是競爭對手可能會模仿我們的自創菜式或借此研製更受歡迎的菜式並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推出。我們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可能因此等模仿產品及價格競爭而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未能處理或被認為未能處理顧客投訴的情況，或涉及我們產品或服務的負面消息，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跨地域餐廳業務(例如我們經營的業務)可能因有關食品質量、公共衛生問題、疾病、安全、人身傷害或政府或業界對我們的餐廳、其他食品服務供應商所經營餐廳或食品業供應鏈其他同業所進行研究結果的負面消息或新聞報導(不論是否屬實)而受到不利影響。任何該類負面消息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並有損我們的品牌。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內部記錄，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就其在香港、中國及澳門營運的餐廳每年錄得約200宗顧客提議及投訴，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錄得約50宗顧客提議及投訴。提議及投訴一般涉及某款菜式的食味及風格以及餐廳員工的服務質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要求巨額索賠的顧客投訴個案足以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首要考慮顧客是否滿意，並實施程序以盡可能減少顧客投訴。於接獲投訴後，我們立即提出補救方案及將投訴記錄在案。我們定期覆檢有關投訴的內部記錄，根據記錄提供適當的僱員培訓及研究改善營運的方法。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定能完全杜絕顧客投訴。

大量針對我們的投訴或索賠即使無法律依據或不成功，都可能會迫使我们須自其他業務抽調管理及其他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即使該等指控無法律依據或不成功，由此引起的負面報導足以令顧客對我們及其品牌失去信心，不僅對遭投訴餐廳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甚至旗下相同或相關品牌的其他餐廳業務亦受牽連。因此，我們可能會面對收入及客流大幅下跌等無法彌補的損失。

由於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香港，我們容易受到香港的發展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香港餐廳的收入分別為400,500,000港元、535,000,000港元、667,400,000港元及186,50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的91.0%、89.5%、87.5%及83.4%。我們預計，旗下的香港餐廳業務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仍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倘香港的經濟環境因發生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例如本地經濟下滑、天災、爆發傳染病或恐怖襲擊等)而轉壞，或當局採納對我們或整個行業施加額外限制或負擔的規例，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其他地區經營業務的經驗有限，或會難以將業務遷往其他地區市場。因此，倘香港的經濟、政治及監管情況轉差，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依靠中央廚房供應旗下餐廳所用大部分半加工或加工食材，中央廚房的營運一旦中斷即對我們的業務和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翠華餐廳所用半加工或加工食材約50%乃先經由我們的香港中央廚房處理後始供應旗下餐廳。部分半加工或加工食材為我們烹調招牌菜所需食材。因天災或其他原因以致出現停水停電等中央廚房營運中斷情況，可能導致我們無法適時向旗下餐廳配送食材，甚至完全無法配送食材，以致旗下餐廳須暫時或永久停止供應或剔除菜單上的受歡迎菜式或招牌菜。倘我們剔除菜單上的受歡迎菜式或招牌菜，則我們的收入或會大幅減少，而品牌價值可能受損，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香港的業務營運而言，我們擬在香港設立第二個中央廚房以支持香港擴展計劃。我們預計第二個中央廚房將佔地30,000平方呎至40,000平方呎，將於二零一三年投入營運。我們現正物色合適地點及物業以設立第二個中央廚房。就中國的業務營運而言，我們預期在上海建立的首個中央廚房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投入運作。倘未能物色適合作為新中央廚房的物業或出現延誤，或新中央廚房建築工程受到干擾，都可能增加現有中央廚房的壓力，並延誤我們的擴展計劃，因而對我們的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取決於我們的現有和新餐廳能否取得佳績。

我們的財務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否提高現有和新餐廳的銷售額及有效控制成本。特別是餐廳成功與否主要視乎我們能否增加顧客流量及每張賬單平均消費額。可能會對顧客流量水平及每名顧客平均消費造成影響的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餐飲業競爭加劇；
- 消費者喜好有所轉變；
- 經濟狀況轉差以致對我們業務所在市場的非必需消費支出造成不利影響；
- 顧客收緊預算及不點選飲品等高利潤產品；
- 顧客對於我們調高菜單價格反應敏感；
- 我們的品牌及菜式在質量、價格、價值及服務方面的聲譽及消費者的觀感；及
- 顧客於我們旗下餐廳用膳的體驗。

風險因素

我們旗下餐廳的盈利能力亦容易受到成本增加所影響，此方面完全或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現有及新餐廳租約項下佔用費；
- 食品及其他原材料成本；
- 勞工成本；
- 水電及其他公共事業成本；
- 保費；
- 資訊科技及其他物流成本；
- 與供應鏈受到重大干擾有關的成本；及
- 因政府規例有所改變而引致的守章費用。

現有或新餐廳表現未如理想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未來的發展取決於我們能否開設及在有利可圖的狀況下經營新餐廳。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26**家餐廳⁽¹⁾。我們未來的發展取決於我們能否開設及在有利可圖的狀況下經營新餐廳。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已分別開設一間、五間及四間⁽²⁾新餐廳，並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設**10**間、**12**間及**15**間新餐廳。於任何指定期間實際開設新餐廳的數目及時間以及該等餐廳為業務發展所作貢獻面對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能否進行以下各項：

- 物色優越地點及成功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簽訂租約；
- 取得所需政府許可證及批文；
- 就發展及開設成本取得足夠融資；
- 有效管理各間新餐廳設計、興建及試業涉及的時間及成本；
- 準確估計新地點及市場的預期消費者需求；
- 取得符合我們質量要求的充足食材供應；
- 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聘用、培訓及留聘具才能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及
- 在新餐廳所在市場成功推廣及競爭。

⁽¹⁾ 包括共同控制實體在香港擁有的一家餐廳及在澳門擁有的一家餐廳。

⁽²⁾ 包括我們的其中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在澳門擁有的一家餐廳。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適時按計劃開設新餐廳，甚至無法開設新餐廳，而倘開設新餐廳，亦未必有利可圖。我們曾經並可能會繼續遇到餐廳延遲開業的情況。開設新餐廳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構成沉重壓力。我們未必能夠吸引到足夠顧客光顧新餐廳，原因為潛在顧客未必知悉或熟知新餐廳或新餐廳的菜單對他們未必具有足夠吸引力。倘我們無法控制開設新餐廳的成本及為新餐廳建立滿意的顧客基礎，新餐廳的經營業績可能無法與任何現有餐廳比擬，甚至會錄得經營虧損，以致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現有市場開設新餐廳可能對現有餐廳的銷售額產生不利影響。

旗下餐廳的選址準則視乎所在地點而各有不同，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人口密度、在當地從事零售及營商的吸引力、地區人口分佈及地理環境。因此，在我們已設有餐廳的市場或鄰近市場開設新餐廳足以對現有餐廳的銷售額及客流構成不利影響。現有餐廳的部分顧客可能轉往光顧新餐廳，而新餐廳的顧客亦可能轉往光顧現有餐廳。

我們現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十家新餐廳(包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於該財政年度開業的四家餐廳)，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開設十二家及十五家新餐廳。在預計將開設的新餐廳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計劃在香港開業的餐廳數目分別為五家、四家及四家，務求擴大我們在香港的現有市場佔有率。在評估每間新餐廳的選址時，我們會仔細研究對現有餐廳可能造成的影響，並尋求在對現有餐廳可能造成的影響與新餐廳招徠顧客的能力之間取得平衡。我們無意因開設新餐廳而嚴重影響現有餐廳的銷售額或客流。然而，無法保證在我們不斷擴展業務下，不會導致旗下現有餐廳及新餐廳日後出現互相吸納顧客流的情況或情況越趨明顯，此情況足以對旗下現有餐廳的銷售額及整體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開設新餐廳可能導致財務表現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向來頗受新餐廳的開業時間影響(往往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包括開業初期銷售額較低及經營成本較高，以及因開設新餐廳而改變我們的地理分佈，而此情況日後仍會繼續出現。新餐廳亦須承擔若干開業前支出，如租金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已開設十二家新餐廳⁽¹⁾。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十二家餐廳其中九家已達收支平衡(即我們認為餐廳的每月收益至少相等於其每月開支⁽²⁾的水平)。該九家新餐廳⁽³⁾平均需時約一至兩個月便達致收支平衡。其餘三家新餐廳則尚未達致收支平衡。於最後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開設的十二家新餐廳其中六家已達投

(1) 不包括由我們的其中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在澳門擁有的一家餐廳。

(2) 每月開支包括所有現金及非現金經營開支，即已售存貨成本、員工成本、折舊、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燃料及公共事業開支、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

(3) 該九家餐廳之中，其中一家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開設、五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開設、一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開設，而另外兩家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開設。

風險因素

資回本點(即我們認為餐廳所得純利累積至足以彌補開辦及經營該餐廳迄今所需成本，包括應計資本開支及經常性經營開支之時)所需時間。於往績記錄期間開設並已達投資回本點之該六家新餐廳⁽¹⁾現金及非現金之平均投資回本期需時約十二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開設的其餘六家餐廳則尚未達致投資回本。我們於不同期間開設新餐廳的進度亦各有不同。因此，新開業餐廳的數目及時間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一定影響，而此情況日後仍會繼續出現。因此，我們於不同期間的業績可能出現大幅波動，故比較不同期間的表現並無太大意義。我們於某段期間的業績不一定能反映預期於任何其他財政期間取得的業績。

我們在中國的租賃物業須面對若干特定風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物業的所有租賃協議均未向適當的政府部門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視乎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出租人(或出租人及承租人)有責任向適當的房地產行政管理局登記所簽立的租賃協議。我們已要求相關物業的出租人適時辦妥或與我們合作辦妥登記及存檔手續，但我們無法控制出租人會否辦理有關手續或辦理時間。於最後可行日期，相關出租人並未提供相關文件以作登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不會就未能向相關房地產行政管理局登記租賃協議而被罰款。於最後可行日期，設於上述物業的餐廳並未因租賃協議尚未登記而致業務受阻。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就中國的餐廳物業遭遇類似問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在中國的四項租賃物業而言，相關出租人並未向我們提供相關業權證書或土地使用權證(或兩者兼備)以向我們證明彼等有權出租有關物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相關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無所需權利出租相關租賃物業，相關租賃協議可被視為無效，我們可能因此須遷出相關租賃物業，為經營餐廳業務另覓新址。日後如果我們須自相關租賃物業遷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面臨業務中斷及損失，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其中兩項租賃物業位於一幢臨時建築物。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使用臨時建築物的時間不得超過兩年。如欲使用超過兩年，可於該兩年期屆滿前提出申請。如不延期，臨時建築物可被拆卸。目前該臨時建築物已使用超過兩年。有關方面並無向當局申請延期。如果日後清拆該臨時建築物，我們無法保證不會蒙受任何損失，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¹⁾ 該六家餐廳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開設。

風險因素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相關中國餐廳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之總百分比分別為8.0%、9.6%、10.6%及14.5%，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該等餐廳佔本集團溢利之總百分比分別為5.9%、11.7%、10.0%及14.4%。

我們的澳門營運使我們面對若干特定風險。

根據我們合營夥伴訂立的合營安排，我們目前在澳門的銀河酒店渡假城範圍內的娛樂場經營一間餐廳。根據有關安排，我們不得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前以 翠華餐廳「翠華」品牌在澳門任何其他娛樂場或酒店開設另一港式咖啡室。除於澳門娛樂場或酒店外，我們亦被全面禁止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前於澳門其他地方以 翠華餐廳「翠華」品牌開設其他港式咖啡室。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期間，我們如欲在澳門任何其他地方以 翠華餐廳「翠華」品牌開設另一家港式咖啡室，必須獲其他合營方事先書面同意。目前，我們並無計劃擴展澳門業務。倘管理層決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期間進一步在澳門任何其他地方拓展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定能獲合營方事先同意，如不獲同意，則不可能於此期間內實行有關擴展計劃。

香港中央廚房向澳門翠華餐廳供應所用若干半加工或加工食材。該等半加工或加工食材部分為我們烹調招牌菜所需的食材，由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經水路將食材由香港運往澳門。此外，全部食材須經澳門海關清關，一般約需時一日。倘因天災或其他原因而出現任何事宜以致食材延誤運往澳門餐廳，或因冷凍設施發生故障或物流供應商在運輸過程中處理不善，都可能會導致澳門的餐廳無法提供優質食品及／或須暫停供應若干招牌菜，從而對我們的品牌造成不利影響及有損我們的聲譽。

澳門的勞動市場規模有限，而我們在聘用澳門境外員工營運澳門業務上受到澳門政府實施的勞工配額限制。雖然法例並無明確規定我們在澳門的業務須受勞工配額限制，但據澳門法律顧問基於澳門勞工事務局及澳門人力資源辦公室的慣例瞭解所得，澳門僱員與非澳門僱員的最低比例應為1:1。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定能在澳門緊絀的勞動市場上成功吸納人才，及為澳門業務營運招攬及留聘足夠數目的員工。

澳門餐廳其中一個入口位於澳門銀河酒店渡假城博彩區內。我們曾遇到須處理醉酒顧客及顧客財物失竊等事件。倘我們未能妥善處理有關事件或同類事件，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澳門業務營運以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非香港業務使我們面臨額外的風險和成本，並可能會導致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

我們的未來增長計劃能否實現，頗大程度上視乎我們能否擴展至香港以外的市場。在香港核心市場以外經營使我們面臨多項額外風險，其中包括(但不以此為限)下列風險：

- 商品價格、利率及匯率的波動走勢及當地政府調控經濟措施的成效；
- 勞動市場不斷變遷及難於為旗下的國際業務招聘員工；
- 消費者的喜好不斷轉變；
- 法例及監管上的轉變及在遵守各項外國法律上承受的壓力和費用；及
- 我們所須繳納的稅項增加及適用稅務法例的其他轉變。

無法應對此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可能無法把握新的業務機會，公司業務和財務業績因而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餐廳數目⁽¹⁾已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間增至最後可行日期的26間，並計劃透過開闢新市場及進一步深入現有市場，不斷擴展業務。現有擴展計劃擬定的擴展步伐較以往急速。我們在同時經營多家餐廳上的經驗有限。擴展業務可能對管理以至營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構成重大需求。擴展計劃亦在相當程度上要求我們在龐大的餐廳網絡內維持一貫的食物及服務質素以及在人數龐大而工種各異的僱員基礎上保存本身的企業文化，確保我們的品牌不致因食物或服務質素下降(不論屬實際上或觀感上)而受損。

為控制及支持增長，我們必須改善現有營運及行政系統以及財務及管理監控工作。我們的持續增長全賴我們有能力招聘、培訓及留聘更多合資格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行政、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而這種能力對於我們拓展新市場特別重要。為配合增長，我們必須維繫與供應商及顧客的關係。凡此種種均要求管理層付出大量精神及努力，亦須承擔不菲的額外開支。我們無法保證定能有效管理未來增長，倘力有不逮，可能對我們掌握新商機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¹⁾ 包括由共同控制實體在香港擁有的一家餐廳及在澳門擁有的一家餐廳。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充份保護知識產權，而這相應地會對我們的品牌價值和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成就和競爭優勢取決於我們的品牌及顧客是否熟悉我們的品牌。我們能否成功實施本身的業務計劃若干程度上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利用我們的商標、專有知識、食譜、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名稱及標記)加強品牌知名度。

我們透過與主要管理人員及營運人員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及採取其他預防措施保護我們的專有知識、食譜及商業秘密。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備有足夠方法保護資料，且其他人可自行研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我們的專有知識、概念、食譜及商業秘密，因而削弱旗下餐廳的吸引力，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維持及保護本身知識產權的力度不足，或任何第三方挪用、影射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受損，足以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妨礙品牌爭取或維持市場知名度。舉例而言，我們得悉中國若干地區出現多家以「翠華」為名的餐廳。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的及標誌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及二零一一年二月起已向中國國家工商總局正式登記為商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可透過興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強制執行本身的知識產權，向當局申請發出行政命令，要求侵權方停止挪用行為。我們現正研究各項可行方案及最有效的策略。涉及任何侵權人士在未經授權下使用我們或類似的商標、品牌及標記而引致的負面消息或顧客爭議及投訴足以削弱或損害旗下餐廳的品牌吸引力，而即使我們能成功行使本身的合法權利，亦可能嚴重削弱我們的銷售額、盈利能力及前景。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侵權行為或進一步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日後不會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共同控制實體擁有的餐廳乃由我們經營，但為遵守法律規定，我們以特許形式授予共同控制實體使用「翠華」商標的權利。倘該等實體不當使用商標而致出現負面消息，我們的形象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就保護本身知識產權採取足夠措施。儘管我們已作出一切努力，可能仍無法阻止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商標、品牌及標記)。我們可能須就強制執行本身的知識產權不時提出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可能耗時甚久問題始能獲得解決，且牽涉高昂費用，而不論是否得直，均會虛耗管理層的時間及精神。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就多項商標，包括、翠華、翠華及申請註冊，並於另一類別項下就申請註冊商標。該等申請尚在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 重大知識產權」一節。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有關商標必須向有關中國政府機構註冊，方受相關法律保障。於最後可

風險因素

行日期，我們概無就有關申請自相關中國當局或任何第三方接獲任何反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成功註冊該等商標。

涉及任何侵權人士在未經授權下使用我們或類似的商標、品牌及標記而引致的負面消息或顧客爭議及投訴足以削弱或損害旗下餐廳的品牌吸引力，而即使我們能成功行使本身的權利，亦可能嚴重削弱我們的銷售額、盈利能力及前景。即使侵權餐廳使用相同或類似商標、品牌及標記並未混淆顧客視聽，但我們旗下餐廳鮮明的品牌形象可能變得模糊，因而使我們的商標、品牌及標記失去令顧客聯想到我們旗下餐廳的功能，進而嚴重削弱我們的銷售額、盈利能力及前景。此外，由於我們目前尚未在當地開展業務但有意將業務範圍擴展至當地的中國多個地區已存在多家侵權餐廳，故日後在當地擴展業務時將面對更大困難及須承擔更多開支。因此，如果我們無法保護或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就業務營運獲得各種批准、牌照和許可證，未能獲得或重續任何該等批准、牌照和許可證，均足以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不同的政府規例監管。就我們設於香港的餐廳而言，我們必須持有三類主要牌照方可經營旗下餐廳業務，包括：(i)食物業牌照，包括經營餐廳業務所需的食肆牌照、營運中央廚房所需的食物製造廠牌照及經營麵包餅食業務的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該等牌照須於開始經營業務前取得；(ii)水污染管制牌照，須在商業污水排入特定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前取得；及(iii)酒牌，須於相關餐廳售賣酒類前取得。普通食肆牌照通常為期一年，而水污染管制牌照則為期不少於兩年，必須持續遵守相關法例及附屬法例的相關規定(如衛生、食物質素及環境事宜)及繳交所需牌照費。新餐廳將獲發出有效期長達六個月的暫准食肆牌照，容許食肆經營者於等候發出正式食肆牌照期間開業。酒牌通常為期一年或以下，必須持續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要求。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必須持有各項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方可在中國經營旗下餐廳業務。旗下每間在中國的餐廳必須取得相關酒牌、食物服務牌照及／或公共場所衛生牌照。此外，我們旗下在中國的各餐廳亦必須取得環保評估及巡查批文、火警安全設計批文及防火巡查報告。取得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的準則是遵守(其中包括)有關食物安全、衛生、環保、火警安全及煙酒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該等牌照大部分須經當局審查或核證，均設有固定年期，須予重續及認可。

風險因素

遵守政府規例可能令我們須承擔龐大開支，而不遵守政府規例則可能令我們須承擔法律責任。倘出現不合規事宜，我們可能須承擔沉重開支及令管理層須抽出大量時間解決任何欠妥善之處。我們亦可能因不遵守政府規例而引致負面宣傳，對我們的品牌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難以或無法為新餐廳取得所需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定能於我們現有業務所需的所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到期時適時取得、重續及／或轉換。如果我們未能取得及／或維持經營旗下業務所需的全部牌照，開設新業務及／或擴展業務的計劃可能延誤，日常業務亦可能受到干擾，且我們可能招致罰款及其他罰則。

我們旗下若干香港餐廳的食肆及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由控股股東、董事及僱員持有。

我們旗下每間在香港的餐廳均須自有關監管機構取得食肆牌照。詳情請參閱「法律及法規 — 監管框架 — 遵守健康及安全法規」一節。於二零零五年中以前，我們就其中六家最早開業的餐廳（「六家食物業牌照有關餐廳」）要求若干人士代表本集團申請相關的食物業牌照。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旗下六家餐廳的食肆及／或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一節。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六家食物業牌照有關餐廳合共應佔本集團之收益百分比分別為**56%**、**47%**、**42%**及**35%**。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六家食物業牌照有關餐廳合共應佔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百分比分別為**56%**、**45%**、**41%**及**39%**。

自相關個別人士最初取得有關牌照以來，我們每年均續領相關食肆及／或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於我們籌備上市的過程中獲悉當局已頒布二零零六年政策。有關二零零六年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旗下六家餐廳的食肆及／或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一節。

於個別相關人士就六家食物業牌照有關餐廳獲發六項食肆及兩項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當日，六家食物業牌照有關餐廳所在的物業全部均符合當時有關申請、續領及轉讓食物業牌照（包括食肆及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的適用政策。其後我們就六家食物業牌照有關餐廳其中三家就違例招牌接獲修葺令，惟我們已糾正有關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不合規事宜 — 有關修葺令的不合規事宜」一節。鑒於實施二零零六年政策，無法保證上述六家食物業牌照有關餐廳均能符合二零零六年政策所載各項條件。

無法保證該等牌照持有人不會離開本集團，或作出可能違反發牌要求或有損日後續領或轉讓牌照的行為。倘任何該等牌照持有人離開本集團或該等牌照基於其他原因遭吊銷或不獲有關當局續牌，我們的業務及溢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的主要人員，如果失去他們的服務或他們無法成功管理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共事時間尚淺。我們日後能否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否緊密合作及成功實行增長策略，同時維持品牌實力。我們日後的成就亦主要取決於主要管理層人員繼續效力及其表現，尤其是全體執行董事及我們的行政總裁駱先生。我們必須繼續吸納、留聘及鼓勵足夠數目的合資格管理層及營運人員效力，包括地區營運經理、餐廳總經理及行政主廚，以維持餐廳一貫品質及環境，並符合我們的擴展計劃需要。倘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無法和衷共濟，或倘一名或多名高級經理未能有效推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則我們可能無法以預期速度或方式發展業務。餐廳行業在招攬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和營運人員時面對激烈競爭，而且合資格人選數目有限。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留聘主要管理層及營運人員效力，或吸引及留聘優秀的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

倘本公司一名或多名主要人員未能或不願意繼續留任現時職位，我們未必能輕易另覓替代人選，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遭受干擾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或任何其他主要人員轉投競爭對手或自組公司加入競爭，我們可能因此而失去商業機密及技術。未能吸納、留聘及鼓勵該等主要人員效力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流失生意。

我們未必能夠察覺、阻止及預防僱員、顧客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由於我們從事餐廳行業，我們通常於日常營運中收取及處理大量現金。旗下餐廳均透過採購部門採購所有原材料及食材。我們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存在任何涉及僱員、顧客及其他第三方的欺詐、盜竊及其他不當行為，致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蒙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任何該等事件。我們可能無法預防、察覺或阻止所有不當行為。任何有損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包括過去未被發現的行為或未來不當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蒙受金錢損失，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訊科技系統故障或網絡安全漏洞可能使我們的業務中斷及為我們的業務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依賴我們的電腦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監控旗下餐廳的日常營運及食品製作，並收集準確最新財務及營運數據以作業務分析。倘電腦系統或網絡基礎設施損毀或故障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透過接受顧客以信用卡或智能卡付款而收到及保存顧客若干個人資料。倘我們的網絡安全遭破壞而致該等資料失竊或被未經授權人士取得或不當使用，我們可

風險因素

能遭興訟追究，或遭持卡人及發卡機構提出其他訴訟。任何該等法律訴訟均足以分散管理層在管理業務上的心神，以致出現計劃以外的重大損失及開支。消費者對集團品牌的觀感亦可能因該等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火災、水災或其他天然或人為災害等導致我們業務中斷的事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容易因火災、水災、颱風、電力故障及供電不足、電腦軟硬件故障、電腦病毒、恐怖襲擊以及其他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事件而中斷。我們的業務亦依賴原料及食材的快速配送及運輸服務。諸如惡劣天氣、天災、嚴重交通事故、延誤及罷工，亦可導致我們的中央廚房及餐廳食品供應延誤交付或遺失，因而可引致收入損失或顧客索償。新鮮、冰鮮或急凍食材等易腐壞食品亦可能由於配送延誤、冷凍設備失靈或我們的供應商或物流夥伴於運輸期間處理不善而引致貨品變質。這可能導致本集團無法向顧客提供優質食品和服務，因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及損害聲譽。火災、水災、地震及恐怖襲擊可能引致疏散及令我們業務中斷的其他情況，亦可能會無限期妨礙我們為顧客提供優質食品和服務，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損害聲譽。任何有關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單可能不足以全面涵蓋業務營運的一切索償。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因應其業務規模及類型，按其業務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標準商業慣例投購有關業務所需的保險。有關我們所持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保險」一節。然而，現存多類我們可能招致但無法投保或我們相信在商業上難以投保的損失，例如聲譽受損。如果我們須就不獲承保的損失負責或不獲承保損失涉及的賠償金額及索償額高於我們所購保險的承保限額，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難以招聘及留聘員工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招聘、獎勵及留聘合資格僱員是我們餐廳業務的成功之道。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留聘及鼓勵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員工，包括餐廳員工、廚師及廚房助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聘請2,176名僱員(不包括董事)，其中88名為總辦事處人員，而2,088名則為餐廳及中央廚房員工。由於服務態度良好的合資格人才匱乏，必須經過激烈競爭方能羅致此等僱員。

為就業務營運及擴展計劃吸引、留聘及鼓勵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員工，我們已發展及實施一系列員工招聘和留聘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僱員一招聘」及「業務一僱員一僱員留聘」兩節。若我們未能成功實施全部或任何該等措施，或在得以實施的情況下，該等措施無法全面或在我們預定時間框架內取得預期效果，則我們可能

風險因素

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成本招聘及留聘足夠數目具備所需資格的員工。無法招聘、鼓勵及留聘足夠的合資格僱員可能延誤我們開設新餐廳的計劃或導致僱員流動性增加，任何一種情況均足以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同業間爭相羅致合資格僱員亦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更高工資，從而增加勞工成本。

我們於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季節性因素及其他因素而大幅波動。

我們於不同期間的整體經營業績可能因若干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新餐廳的開業時間、開業前產生之相關成本及開支、新開業餐廳的經營成本、餐廳結業的任何相關虧損，以及因應特定餐廳所在地區而各有不同的季節性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於夏季及若干假期錄得較高收益，例如農曆新年假期及聖誕節假期。基於以上因素，我們於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大幅波動，而比較不同期間的業績可能並無意義。我們於一段特定財政期間的業績並不一定能反映預期於任何其他財政期間取得的業績。

我們過往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不足以反映未來表現，而我們亦可能無法在收益及盈利能力上實現及保持過往的水平。

我們過往的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符合市場分析員或投資者的預期，因而引致我們日後的股價下跌。我們於不同期間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有所變動，包括整體經濟環境、特殊事件、影響中、港兩地餐廳的相關規例或行動，以及我們控制成本和經營開支的能力。閣下不應依賴過往的業績作為預測我們股份未來表現的依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每日每桌平均賬單數目及每張賬單平均消費額」一節。

我們過往曾派發股息並不表示日後亦會派發股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宣派股息5,000,000港元、12,100,000港元、15,300,000港元及117,900,000港元。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向現有股東宣派一次性及非經常性股息約53,500,000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前悉數支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過往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不應視作釐定日後股息的參考或基準。是否派發股息及金額多寡由董事全權決定，須取決於我們日後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行業相關風險

我們面對與食源性疾病、健康流行病及其他疫症爆發相關的風險。

餐飲業容易受食源性疾病、健康流行病及其他疫症爆發影響。此外，我們依賴第三方食物供應商，令第三方食物供應商(不屬於我們的控制範圍)引致食源性疾病的風險及集團旗下多家餐廳同時受影響的風險增加。未來或會出現抵抗任何現有預防措施的新型疾病或潛伏期較長的疾病(如瘋牛症)，該等疾病可能引致追溯申索或指控。媒體若廣泛報導食源性疾病的病例，可能會對我們所處整個行業，特別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影響我們旗下餐廳的銷售額、迫使我们部分餐廳結業，並相信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即使日後確定有關疾病實際並非由我們的餐廳傳播，有關風險仍舊存在。此外，其他疾病(如手足口病)可能會對我們某些重要食材的供應造成不利影響，並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

我們亦面對有關流行病的風險。視乎爆發規模，以往爆發的流行病或傳染病曾對香港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例如，二零零三年若干亞洲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香港及台灣)曾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一種高傳染性非典型肺炎)。我們的餐廳所在區域若再次爆發SARS或任何其他流行病或傳染病(如甲型流感(H1N1)及禽流感(H5N1))，或會導致實施隔離、我們的餐廳暫停營業、旅遊限制或主要人員及顧客患病或死亡。上述任何情況或會令我們的客流大跌及營運中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餐飲業須遵守日益嚴格的發牌規定、環保法規及衛生標準，均可能加重我們的經營成本。

我們須就旗下餐廳業務取得多項牌照及許可證，其中包括普通食肆牌照、水污染管制牌照、酒牌、衛生許可證、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及消防批文。我們亦須遵守環境保護規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香港、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發牌要求及環保規例日後不會變得更嚴苛。倘本集團未能遵守現有的法規或日後法例有所改變，可能令本集團須承擔重大合規成本或開支或導致評估賠償、對我們處以罰款或暫停我們任何部分或全部業務，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宏觀經濟因素已經對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餐飲業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地區及本地經濟狀況變動、就業水平及消費者的消費模式。特別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於香港經營餐廳，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深受香港的宏觀經濟環境影響。香港經濟轉壞、可支配消費收入減少、憂

風險因素

慮經濟衰退及消費信心下跌均可能導致我們餐廳的客流及每單平均消費額減少，足以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主權債務危機、銀行業危機或全球金融市場出現其他動盪均足以影響整體信貸供應，可能對我們所獲提供的融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重現影響金融市場、銀行體系或貨幣匯率的新一輪風暴可能嚴重限制我們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於資本市場或向金融機構籌措資金的能力，甚至無法獲得融資，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餐飲行業的激烈競爭可能會使我們無法提高或保持收益及盈利能力。

餐飲行業在(其中包括)食物質素及穩定性、食味、物有所值、進食環境、服務、地點、優質食材供應及僱員各方面進行激烈競爭。業界的主要競爭範疇包括菜餚種類、食物選擇、食物質素及穩定性、服務質素、價格、用餐體驗、餐廳地點及設施環境。我們在每個地點均面對來自不同市場分部的不同類型餐廳的激烈競爭，這些餐廳包括本地餐廳及地區性及跨國連鎖店。我們的競爭對手亦提供堂食、外賣及速遞服務。多家歷史悠久的競爭對手擁有的財務、市場推廣、人員及其他資源較我們更為雄厚，而許多競爭對手在我們已開設餐廳或擬開設新餐廳的市場已有穩固根基。此外，其他公司可能發展以類似概念經營的新餐廳及以我們的顧客為目標，因而加劇競爭。

無法在市場上與其他餐廳競爭可能會使我們無法提高或保持收益及盈利能力，甚至失去市場佔有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需要改變或完善餐廳系統的元素以發展我們的概念，務求與不時出現的流行新餐廳風格或概念競爭。我們不能確保我們將成功實行該等變革或該等變革不會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中國相關風險

我們在透過由我們的非中國控股公司進行轉讓而間接轉讓旗下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面對不明朗因素。

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發出《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2009]698)(「第698號通知」)，其效力可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根據第698號通知及稅務總局[2011]24號公告，除透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外，倘非中國居民企業透過出售一家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其於一家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而該海外控股公司所處的司法權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不對有關交易徵稅，則該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有關中國居民企業所屬的主管稅務機關呈報是項間接轉讓。基於「實質大於形式」的原則，倘有關非中國控股公司並無合理商業目的及為規避中國稅項而成立，中國稅務機

風險因素

關可否定該非中國控股公司的存在。因此，來自間接轉讓的收益可被徵收10%中國預扣稅。第698號通知亦規定，倘非中國居民企業以低於公平市值的價格將其於一家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轉讓予其關連方，相關稅務機關有權對交易的應課稅收入作出合理調整。

我們就重組進行多項被視為間接轉讓中國附屬公司股權的交易。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堅持我們的海外控股公司並無真正商業目的，而該等間接轉讓純粹為規避中國稅項而進行，或基於其他原因該等間接轉讓根據第698號通知必須繳稅，則我們可能須就該等間接轉讓繳納中國預扣稅。然而，由於地方稅務機關在具體實施第698號通知上各地不同，現階段仍難以確定中國稅務機關如何審定非中國控股公司及間接轉讓的商業目的。然而，根據第698號通知，就我們的情況而言，呈報及繳稅(如有)仍屬轉讓人(即翠發、恩盛、騰勝及Macca Investment)的責任。

中國政府在經濟及政治政策上的不利變動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經營四家餐廳。我們計劃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中國開設五家(包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業的兩家餐廳)、八家及十一家餐廳。此外，近年來自中國的訪港遊客人數大幅上升。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方面的發展形勢影響。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已發展國家，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融資能力及資源分配。是否到餐廳用膳完全取決於顧客的自由選擇，通常於經濟順境期間光顧餐廳的次數較多。於經濟放緩或可支配收入減少時，顧客會較為著眼於成本，因而可能令我們的顧客流量或來自每名顧客的平均收益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收益構成不利影響。

雖然中國經濟於過去三十年經歷重大增長，但不同經濟環節在不同地區於不同期間的增長幅度並不平均。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將持續增長或即使錄得增長，有關增長將會穩定及平均，亦不能保證經濟出現放緩時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負面影響。例如，中國按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由二零零七年第二季錄得的11.9%下降至二零零八年第四季的6.8%，部分原因是受到金融服務及信貸市場的全球危機及其他因素影響。因此，中國政府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開始(其中包括)透過降低利率及下調銀行的法定準備金率，放寬宏觀經濟措施及貨幣政策。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中國政府宣布一項人民幣4萬億元的刺激經濟方案。此外，中國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內六度提高存款準備金率，每次的加幅為0.5%，以控制中國的經濟增長。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為引領經濟增長及資源分配所採取的各項宏觀經濟措施、貨幣政策及刺激經濟方案，將會有效維持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率。此外，即使有關措施長

風險因素

遠可令中國整體經濟受惠，惟倘有關措施減低我們的顧客的可支配收入，或減弱他們到餐廳用餐的意欲，則可能對我們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餐廳業務乃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因此，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尤其是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及規例為基礎。可援引法院先前的判決作參考，但僅具有有限的先例價值。

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法律及法規大大加強對中國各種形式外商投資的保障。然而，中國仍未發展出一套完善的法律制度，而且最近頒布的法律和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特別是，由於該等法律和法規相對較新，而且由於公布的判決數量有限及缺乏約束力，在詮釋和執行該等法律和法規上可能涉及不確定性。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建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而此等政策及規則部分未有及時公布，甚至從未公布，惟可能具有追溯力。因此，我們可能因目前獲准的行為而觸犯日後頒布的政策及規則，因而被追溯判處罰款及其他罰則。此外，任何於中國的訴訟均可能維時甚久，以致耗費不菲，導致分散資源及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

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海外判決或於中國提出原訟。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香港。我們大部分董事及行政人員於香港居住。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中國及澳門分別經營21家、四家及一家餐廳。香港與美國之間並無互相執行判決的安排。此外，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及許多其他國家並無訂立任何條約，規定雙方須承認及執行有關國家的法院裁決。因此，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就任何不受仲裁裁決約束的事項作出的裁決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在香港或中國獲承認及執行。

儘管我們於上市後須受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限，我們的股東將不能就違反上市規則提出訴訟，因上市規則在香港不具法律效力，必須依靠聯交所強制執行其規則。此外，收購守則在香港亦無法律效力，僅就在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以及股份購回提供被視為可接受的商業行為標準。

此外，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我們的企業事務受開曼群島法例監管，如閣下認為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遭侵犯，閣下不一定可根據香港法律或中國法律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提出訴訟。

風險因素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在若干情況下甚至管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我們來自旗下中國餐廳業務的收益以人民幣計值。外幣供應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償還其他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按中國現行外匯法規，若符合若干程序規定，部分經常賬項目(包括溢利分配、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產生的開支)可以外幣付款而毋須經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向中國境外匯款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日後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取得足夠外幣以應付我們的貨幣需求，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包括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並對閣下的投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價可能波動，並受到(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的變動影響。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港元和美元)一直沿用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參考前一個營業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利率及世界金融市場現行匯率所設定的匯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採取較具靈活彈性的管理浮動匯率制度，根據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容許人民幣匯價在受控制的幅度內浮動。自採納是項新政策以來，人民幣兌美元幣值每日波動，惟整體兌美元幣值有所上升。中國政府自此曾對此匯率制度作出調整，日後亦可能作進一步調整。

就我們於中國的餐廳而言，大部分收益及成本以人民幣計值。我們亦局部依賴我們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費用。人民幣匯價如有任何重大改變，可能對我們以港元計值的現金流量、收益、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股份價值及其任何應付股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升值可能導致是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的人民幣等值價值下降。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算的普通股價值及其任何應付股息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融資能力和業務擴張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時，作為我們旗下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能會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注資或兼採該兩種形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貸款將受中國法規及批准規限。例如，我們向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各自均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貸款供其用於業務活動的金額，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登記。

此外，向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作出任何注資須獲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定能適時獲得該等政府部門登記或批准，或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政府部門登記或批准。倘未能取得有關登記或批准，我們使用是次發售所得款項及向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融資能力和業務擴張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的現金和融資均有賴在中國營運的全資附屬公司派發股息及其他分派，因此營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發股息的能力如受到任何限制，均會對我們借貸或向股份持有人派發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控股公司，透過旗下營運附屬公司經營絕大部分業務。我們的現金需要部分依靠在中國營運的全資附屬公司派發股息及其他付款，現金需要包括向股東派發股息及作出其他現金分派、償還任何可能結欠的債務及支付經營開支所需資金。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本身結欠債務，有關債務工具可能限制其向我們作出付款或分派的能力。此外，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容許中國附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派付股息。

根據中國法例及規例，我們旗下每間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將淨收入的一部分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有關儲備累計金額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定盈餘儲備金額達人民幣2,346,000元。除非有關附屬公司清盤，否則有關儲備不可用作分派股息。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貸款或墊款形式向我們或旗下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轉讓部分淨資產的能力受到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或旗下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以外地區借貸或向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另請參閱本節下文「中國相關風險—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及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須就我們應付的股息和股份銷售收益繳納中國預扣稅」。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及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須就我們應付的股息和股份銷售收益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境內的外資企業向其屬於非居民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派付股息、利息、租金、版權費及轉讓物業的收益，將須繳納10%預扣稅，惟倘有關非居民企業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且訂明預扣稅的稅率較低則除外。根據有關安排，為避免中國與香港雙重徵稅，現時香港非居民公司如直接擁有中國境內的外資企業股權不少於25%，其股息適用實際預扣稅率為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的企業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即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全球所得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相對較新，且語焉不詳，尤其在確定中國來源收入方面。我們無法保證本公司不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中國稅務機關其後決定本公司應分類為居民企業，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非中國股東須就本公司應付的股息及股份銷售收益繳納10%預扣稅。任何有關稅項可能減低閣下投資於本公司股份的回報。

全球發售相關風險

本公司股份過去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聯交所將成為公開買賣股份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保證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公開交易市場。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股份於全球發售後將以相當於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公開市場買賣。預期股份發售價將由獨家配售經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與我們協議釐定，發售價或不足以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價。倘股份於全球發售後並未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波動，足以令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成交價可能出現波動，且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出現大幅波動。特別是，以亞洲為基地的其他經營餐廳公司的股份成交價表現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股份成交價。此外，主要於中國

風險因素

經營業務且證券於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市價的表現及波動，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股份價格及交投量的波動。近期，多間中國公司安排其證券在香港上市，或籌備於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曾出現大幅波動，包括其股價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急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其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於香港上市之中國公司的投資意欲，因而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投表現。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該等上市及行業因素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及波幅產生重大影響。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基於特定業務理由而大幅波動。特別是，我們的收益、淨收入及現金流量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大幅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可能導致股份交投量及成交價出現大幅及突然的變動。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將攤薄 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權及攤薄每股盈利，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權獎勵授予購股權則須確認股份支付報酬開支。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193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100,000,2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將由於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而攤薄 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權及攤薄每股盈利，並可能攤薄每股資產淨值。此外，我們須確認股份支付報酬開支。我們預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確認之股份支付報酬開支分別約為6,000,000港元、13,000,000港元、6,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倘我們於日後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其他股權獎勵，我們作出的補償或會產生重大變動，而我們的年度／期間溢利及每股盈利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由於發售股份的定價日與買賣日期之間相隔數日，發售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發售股份價格於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下跌的風險。

股份的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僅在交付後始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而交付日期預期為定價日之後第四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由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股份於開始買賣前價格下跌的風險。

風險因素

大量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可能大量出售本公司股份均足以對股份成交價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預料將會大量出售股份均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並可能大大削弱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進行集資的能力。

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擁有股份受若干禁售期約束。我們無法保證彼等不會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有關股份或彼等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我們無法預計日後大量出售股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有何影響(如有)。

由於本公司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購入全球發售項下股份的人士可能會立即受到攤薄影響。

倘閣下購買全球發售的本公司股份，則閣下支付的每股價格會高於其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項下的股份投資者將受到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的影響，而現有股東名下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權進行集資，則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進一步遭攤薄。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經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將導致有關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有所增加，因而攤薄現有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及每股盈利，且可能攤薄每股資產淨值。

開曼群島關於保障少數權益股東利益的法律有別於香港相關法律。

我們的公司事務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和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涉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現存法律或司法案例所確立者有所不同。這可能意味本公司少數股東所獲得的補救措施會有別於他們根據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所獲得的補救措施。開曼群島法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